

## 关于远程医疗服务近期法律环境评析

作者: 陈巍 / 陈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计委”)近期发布《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以互联网技术为主要依托的远程医疗服务提出进一步规范要求。

### 政策背景

我国医疗资源分配不均,优质医疗资源向大中城市聚拢,基层和边远地区的医疗资源相对比较缺乏;此外,由于各种因素,医生多点执业政策在实践中一直存在如何切实落地的问题,进一步加剧了优质医疗资源在供需之间的矛盾。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将成为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的一项有效途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都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提出了明确要求。

事实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早在1999年1月就发布了《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卫办发[1999]2号,以下简称“《通知》”),就医疗机构之间运用通讯、网络技术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但随着技术的进步,远程医疗服务的范围已经扩展至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监护等新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原有的管理要求已经不能适应当前远程医疗服务发展的实际要求。在此背景下,国家卫计委就新形势下远程医疗服务的规范管理出台了上述新的《意见》。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关于远程医疗服务近期法律环境评析

### 《意见》要点

第一,《意见》对“远程医疗服务”的内涵和服务项目进行了界定:根据《意见》,远程医疗服务是指“一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邀请方)邀请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受邀方),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以下简称信息化技术),为本医疗机构诊疗患者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意见》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技术,向医疗机构外的患者直接提供的诊疗服务,属于远程医疗服务”。《意见》还对远程医疗所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以列举的方式进行了说明: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含影像、超声、核医学、心电图、肌电图、脑电图等)诊断、远程监护、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例讨论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相比上述《通知》所规范的远程会诊行为,其内容已丰富很多。需要注意的是,医疗机构之间运用信息化技术,在一方医疗机构使用相关设备,精确控制另一方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如手术机器人)直接为患者进行实时操作性的检查、诊断、治疗、手术、监护等医疗活动,其不适用上述《意见》,相关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将由国家卫计委另行制定。

第二,《意见》对远程医疗服务的开展提出了相关规范管理要求:作为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基本条件,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相适应的诊疗科目及相应的人员、技术、设备、设施条件。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需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应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责任分担等事项),邀请方应当向患者充分告知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同时邀请方具有患者医学处置权,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作出诊断与治疗决定;医务人员向本医疗机构外的患者直接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应当经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并使用医疗机构统一建立的信息平台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第三,《意见》对远程医疗服务涉及的医疗责任承担主体进行了规定:《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间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应签订合作协议,发生医疗纠纷,由邀请方和受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就医务人员直接向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几点法律思考

第一,《意见》明确禁止非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也即意味着能够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仅限于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未经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同意的医生个人以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均不得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医师只能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为了防止医师直接对患者通过网上问诊作出诊断和处理所可能导致的医疗安全方面的风险,《意见》对医师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还是采取了相对谨慎的态度,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要求医师必须取得其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的同意;(2)要求医师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必须利用医疗机构统一建立的信息平台(医师通过其他商业平台以及个人的论坛、QQ、微信等网络通讯工具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暂不被允许);(3)要求医疗责任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依法承担,当然,如果医师个人是在未经所在医疗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或未利用医疗机构统一建立的信息平台擅自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则医师个人可能也会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 关于远程医疗服务近期法律环境评析

第二,《意见》出台以后,从事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创业企业需要更加重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风险。目前市场上,部分医疗健康领域的互联网公司在线向患者提供医院及医生的查询与介绍、预约门诊、医疗咨询、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医疗相关服务,但实际上医疗咨询、健康管理与在线诊断之间的界限有时是比较模糊的,一旦部分医师超出《意见》允许的范畴通过该企业在线业务平台向患者提供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门诊等远程医疗服务,或进一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的,提供或运营该等在线业务平台的企业有可能会因此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进而会给相关企业业务模式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针对目前的现状,一方面需要从事互联网医疗服务领域的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自律,避免出现违反《意见》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形,另一方面也期待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关注相关创业企业的新兴业务模式,并适时出台、完善支持及规范医疗健康领域互联网创新业务的相关规定。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b>韩 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law.com	<b>陈 臻</b>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inksllaw.com
<b>陈 巍</b>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inksllaw.com	<b>黄 艳</b>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inksllaw.com
<b>王利民</b>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inksllaw.com	<b>陈 鹏</b> 电话: (86 21) 3135 8765 Patrick.Chen@linksllaw.com
北京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inksllaw.com	<b>李文</b> 电话: (86 10) 8519 1626 Wen.Li@linksllaw.com